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粘世明

被告 李僑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888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